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4號

原告 葉乃華
被告 王誌徽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79號)，經原告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
11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初某日，經友人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及
年籍均不詳、暱稱「DC蜘蛛俠」、「DC蝙蝠俠」、「DC閃電
俠」之人所屬三人以上組成之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並擔任
向原告收款及轉交款項等「車手」之工作。該詐騙集團不詳
成員「施昇輝」、「邱盈蓁」、「洪寶山」等人於113年2月
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邀約原告加入財經
投資群組，佯稱有股票投資之專案計畫，可下載「鴻元」AP
P進行操作等語，再以「鴻元營業員」之名義謊稱須面交交
割款項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二)原告於113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0段00號、88號之統一超商堤富門市，向假冒為鴻元國際投

01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元公司)之訴外人卓柏翰(於刑事案
02 件審理中，已與原告調解成立)交付新臺幣(下同)14萬
03 元。

04 (三)原告於113年4月3日上午10時許，在同統一超商門市，向假
05 冒為鴻元公司員工之被告交付40萬元。

06 (四)原告因而受有54萬元之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

08 (五)並聲明：

09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無意見而自認。

13 三、本院之認定：

14 (一)就原告主張40萬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核閱11
15 3年度金訴字第2279號刑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堪信為真
16 實，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

17 (二)就原告主張14萬元部分，該案取款之人為訴外人卓柏翰，無
18 證據證明本案被告參與該案行為，且被告亦於上述刑事案件
19 警詢中陳稱其114年4月始加入該詐騙集團(原告於113年3月1
20 3日付款)，此部分之主張尚無證據可足認定，應予駁回。

21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起即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4 據，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6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27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0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石秉弘